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70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賴○○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賴○○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未依據兩造對案件之主張和抗辯進行審理，且於裁定理由中竄改請求人訴求主旨，於駁回理由中未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法律上之意見，僅引用先前裁判之內容，違反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事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然細究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書內容，無非認受評鑑法官未審酌先前訴訟之實體爭議事項，逕予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有違法不當云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受評鑑法官以請求人聲請再審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有系爭事件之裁定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縱然請求人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與判斷，亦不能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違失，請求人實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不當，難認為有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本件經受評鑑法官以聲請再審不合法裁定駁回，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受評鑑法官即無庸審酌請求人所指之實體爭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審究該事件之實體事項有違法不當云云，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請假）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6　月　１１　日